

# 2023 年度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杨弘年

财务负责人：苏成杰

编制人：李 燕

报送日期：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部门，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权。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厅本级独立预算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78 年，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 6 个部门。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刑事检察稳中求质。**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积极开展刑事检察“三高两低”统一行动，召开全市公检法刑事检察联席会议，解决深层次问题，高质效地办好每一件案件。监督立案14件、撤案12件，纠正漏捕漏诉13人，对侦查、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59件，把制约监督做实、协作配合做好。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看守所常规检察100余次，监督纠正混管混押等问题51个。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回头看”活动，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14人，监督不规范问题29个。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2人；监督财产刑执行55件3904万元，莫让法律“打白条”。

**民事检察稳中求精。**积极开展民事检察“三低两少”统一行动，优化生效裁判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全部采纳；庭前和解某房地产公司与5名当事人10年债务代位权执行再审检察建议案，减少当事人诉累；该案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并被《检察日报》报道。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1件，办案规模与质量得到双提升。加大民间借贷、合同履行等领域虚假诉讼打击力度，积极移送案件线索，为某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0万元，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维护司法公信力。

**行政检察稳中求实。**扎实开展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2件，采纳率100%。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件；在保护残疾人特殊权益专项监督中，向旗残联、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后，两部门联合开展了全旗企事业单位残疾职工保障金

专项行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一些行政案件案已结、事难了的问题，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定纷止争，促进和谐。

**公益诉讼稳中求优。**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公益诉讼检察实现由小变大、由大变强跨越式发展。全年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126 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14 件。深耕“4+10”法定职责，加强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等公益保护，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61 件，使国有资产不受损害。开展了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助力荒漠化综合防治等 14 项专项工作，立办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62 件，办理了某行政机关怠于履行非法开垦乌梁素海湿地监管职责等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公益诉讼案件，以检察蓝护天蓝水绿山青。推广应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 34 名公益诉讼志愿者，不断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19.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41 万元，增长 20.76%，变动原因：地方财政供养人员基本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61 万元，减少 1.68%。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19.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43.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02 万元，减少 2.22%，变动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0.83%，变动原因：本年度向地方财政增加两房建设资金，未全部列支。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619.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57.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85 万元，减少 1.01%，变动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2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76 万元，减少 15.89%，变动原因：本年度动用上年度结转结余，列支费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43.9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6.11 万元，占 89.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67.83 万元，占 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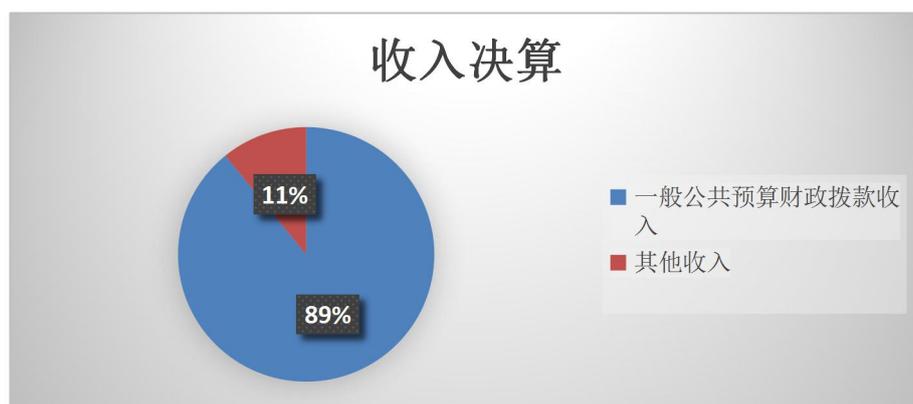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57.5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98.39 万元，占 64.10%；

本年项目支出 559.16 万元，占 35.9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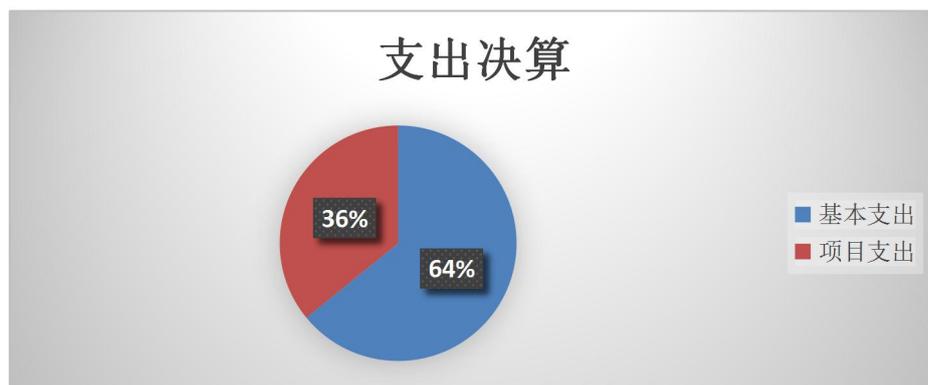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17.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51 万元，增长 5.70%，变动原因：增加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增加退休人员、调离人员职业年金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61 万元，增长 4.39%，变动原因：增加了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增加退休人员、调离人员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94.3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41.3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 103.95%。其中:

### (一) 公共安全 (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206.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3.35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55.27 万元,支出决算 64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3 万元,支出决算 55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信息化装备维修较少。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6.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5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49 万元，支出决算 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养老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74 万元，支出决算 3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补齐调出人员往年职业年金。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经费。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4.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9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33 万元，支出决算 2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新考录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47 万元，支出决算 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比例与预算测算比例不同，存在差额。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6.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0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8.07 万元，支出决算 6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缴费基数增加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5.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19 万元、津贴补贴 321.87 万元、奖金 46.0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4.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2.16 万元、医疗费 34.86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1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9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2.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8.30 万元、福利费 10.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59.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87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4.64 万元、取暖费 2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00 万元、差旅费 37.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维修（护）费 56.38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

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5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13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4.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等。

**(三) 资本性支出 10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5.6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00 万元、大型修缮 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万元等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2.00 万元，支出决算 3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3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避免不必要的出行，从而减少相关费用；二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0 万元，占 9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占 5.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30 万元，减少 22.88%，变动原因：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避免不必要的出行，从而减少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0 万元，接待 29 批次，33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来访人员的用餐费

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减少 4.76%，变动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1.4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91 万元，增长 6.91%，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工资变动，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存在变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8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1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主要内容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办案经费、业务培训经费等各项开展办案业务所需的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0 万元。并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认为本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4.35 万元，执行数为 30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等特定工作所需要的支出，保障我院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民事监督、检所检察、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所需经费，维护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按收到公平正义，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表任

务。主要包括受理案件的数量完成 700 件、审结案件完成 650 件、培训次数完成 29 次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管理重视不足，单位自评工作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导向，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力。

2. 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65 万元，执行数为 10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经费支出 105.6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05.65 万元。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并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为现代检务、数字信息检务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认真分析，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和挑战性，从而最大限度发挥绩效目标的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35	304.35	304.35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4.35	304.35	304.35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制前旗建设。					年初申请预算 304.35 万元，全年执行 304.35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检察院日常开展办案业务所需的各项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的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00	807	件	3	3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50	791	件	3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正向	等于	10	10	辆	3	3		
			办公大楼图书室维修改造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2	2		
			委托物业服务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2	2		
			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9	29	次	2	2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8.01	%	5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办公大楼图书室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4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办公大楼图书室维修改造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4.35	304.35	万元	3	3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0	550	元/人/天	3	3		

			物业委托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	万元	2	2	
			办公大楼图书室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	2.8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所管辖地区法治环境	定性		改善	改善		20	19.6	
	可持续影响		保护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9.6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73	%	10	10	
总分									100	99.2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5	105.65	105.6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65	0	105.65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保障检察业务所需的专用设备、信息网络构建设备、办公设备等。2、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年初申请预算 105.65 万元，全年执行 105.65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采购检察院日常所需各项办公设备以及专用设备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家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	14	件	2	2	
			采购看守所监控设备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套	2	2	
			采购商务净饮水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台	2	2	
			采购图书馆书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组	3	3	
			采购台式计算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3	23	台	3	3	
			采购黑白打印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8	18	台	3	3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商务净水机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采购黑白打印机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付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天	2	2	
			看守所监控设备付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月	2	2	
			采购办公家具付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3	3	

			采购台式计算机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5.65	105.65	万	2	2	
			采购看守所监控设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9.31	19.31	万	2	2	
			采购商务净水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8	万	2	2	
			采购台式计算机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09	28.09	万	2	2	
			采购黑白打印机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17	10.17	万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原有设备技术水平	定性		提高	提高		20	18.54
	可持续影响		推动业务装备标准化规范化	定性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10	9.6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使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73	%	10	10	
总分									100	98.17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乌拉特人民检察院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2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办案经费、业务培训经费等各项开展办案业务所需的支出。

##### 2.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申请预算 304.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0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的支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治前旗建设。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主要用于检察院日常开展办案业务所需的各项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一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执行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对优化项目决策程序、调整完善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提出客观建议；二

是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的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预算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304.35 万元，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范围：从项目立项决策、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组织实施、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及效果等进行综合性分析评价。

## （三）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体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项目总体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前期调查、数据采集与资料收集分析、满意度调查及沟通讨论，并运用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定性分析，认为本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本次项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评价组考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 98.06 分（详见表 3-1）。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30	29	96.66%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25	24.06	96.24%
综合绩效	100	98.06	98.0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对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对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分析，本项目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与项目的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得 3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过程类指标从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6%。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304.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04.35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故（304.35 万元/304.35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 304.35 万元，实际执行为 30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故（304.35 万元/304.35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资金执行率为 100%，按比例扣分。该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合同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的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但业务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加强业务管理的细则，保障项目顺利地实施。该指标得分 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具备完整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整理及时，资料归档到位。该指标得分 8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1）案件受理完成率：**年初预计完成案件受理数量 700 件，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案件受理数量 807 件，实际完成率 115%，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4 分。

**（2）审结案件完成率：**年初预计完成审结案件数量 650 件，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审结案件数量 791 件，实际完成率 121%，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4 分。

**（3）培训次数完成率：**年初预计完成培训数量 29 次，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培训数量 29 件，实际完成率 100%，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

得分 3 分。

## 2. 产出质量

(1) 年度结案率：年度结案率=(审结案件数量/案件受理数量)×100%，故(791 件/807 件) ×100%=98.01%。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5 分。

(2) 培训达标率：2023 年开展培训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5 分。

## 3. 产出时效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目标值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得满分，2023 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0%，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3 分

(2) 开展培训的及时率：该指标目标值为培训开展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2022 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开展培训的及时率为 100%，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2 分。

## 4. 产出成本

(1) 项目总成本：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304.35 万元，实际支出 304.35 万元，项目支出与年初申请预算一致，项目支出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得分 5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类指标从三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项目产出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4.06 分，得分率 96.24%。

#### 1. 社会效益

(1) 改善所管辖地区法治环境：

“改善所管辖地区法治环境”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满意度调

查问卷分析得出，92.3%的工作人员对此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得 4.61 分。

(2)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出，92.3%的工作人员对此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得 4.61 分。

## 2. 可持续影响

(1) 保护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

“保护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出，95.71%的工作人员对此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得 4.84 分。

## 3. 满意度

(1) 工作干警满意度：该指标目标值为满意度达到 90 得满分，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显示，共计 13 人参与回答问题，满意度为 92.3%，符合该指标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1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对绩效管理重视不足，单位自评工作不够完善。

## 六、有关建议

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导向，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力。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478-3229035-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